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關於立法會羅彩燕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2023年7月14日第721/E560/VII/GPAL/2023號函轉來羅彩燕議員於2023年7月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7月1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體育局及體育基金一貫秉持嚴謹態度處理財政資助工作，隨著第18/2022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的實施，體育局正全面檢視受資助者過往申請資助的情況，並結合本澳體育未來發展方向，就資助類型、評審指標、審批方式和流程，以及活動監察等制訂優化方案，並將以新的財政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取代目前用以規範體育社團資助的第23/SAAEJ/94號批示。資助計劃將強化監察制度，明確受資助者的責任和違反義務的後果。在合理善用公帑的原則下，繼續協助和支援運動員。資助計劃的籌備工作正有序進行，過程中會與持份者持續溝通，並將適時公佈。

體育局及體育基金非常重視審計報告內提出的問題，已組成工作小組嚴肅跟進報告內所指出的情況並予以糾正，透過完善內部工作指引及理順內部流程，以確保財政資助工作符合規範及採用相同標準，對於不符合要求的情況不會予以批准及核銷。體育局及體育基金會透過書面方式通知受資助者已獲批准的資助項目及其金額上限，並在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銷開支時將遵循有權限實體已批准的內容進行核銷，對於不符要求者將按法定程序處理退款及追收款項事宜。

考慮到規範體育基金組織與運作的第11/94/M號法令已施行多年，為配合本澳體育事業的發展，將以行政法規重新訂定體育基金的組織與運作，明確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和監督實體的職權，以及基金的資源運用等；有關修法工作將列入來年的立法規劃。

局長

潘永權